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訂立發展協議之事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1	會函	件							 	 	 	 	 		 	 	 		3
附錄·	_	_	本	集團	之	財系	务資	料	 	 	 	 	 		 	 	 		I-1
附錄:	_	_	— <u>;</u>	般資	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九龍太子道西301號及301A-C號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發展協議」 指 漢富與Wise Think於2014年6月16日就合作重建訂立

之發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租契」 指 該地段之政府租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富」 指 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作重建」 指 漢富及Wise Think根據發展協議擬作為共享權益聯名

業主合作重建該地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3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地段」 指 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新樓宇」 指 將建於該地段之多層公寓樓宇

「該等物業」 指 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釋 義

「比例」 指 75:25 之比例, 漢富應佔 75 及 Wise Think 應佔 25 「重建成本」 有關合作重建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申請 指 所需政府租契修訂可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就修訂所支 付之補價、準備及審批設計、建築圖則及規格之成本 及開支、測量及規劃、拆卸成本、地盤平整及建築成 本、保險、宣傳廣告及市場推廣 「第二物業」 指 樓宇C座之地面、一樓及二樓全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se Think] 指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2 Church Street 官可欣女士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賴羅球先生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沙灣

徐震港先生 青山道 481-483 號 莊冠生先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韓譚春先生 7樓A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訂立發展協議之事宜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展協議之公佈。

發展協議

日期 : 2014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漢富;及

(2) Wise Think •

^{*} 僅供識別

漢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Wise Thin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ise Thin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地段資料

漢富為第一物業之登記業主,而Wise Think為第二物業之登記業主。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分別由漢富及Wise Think從政府取得,按政府和契所訂年期持有。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太子道西301號、301A-C號之樓宇內之12個單位,佔地面積約為8,060平方呎。

第一物業包括該樓宇12個單位之其中9個,總實用面積約為8,736平方呎。第二物業包括該樓宇12個單位之其中3個,總實用面積約為2,736平方呎。

該等物業為住宅單位,現時全部均為空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進行拆卸工程,並且本公司正在進行揀選建築圖則的 過程。

發展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漢富及Wise Think (作為該地段之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同意,就政府租契之任何必需修訂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申請後,透過拆卸位於該地段之該等物業,並於該址興建新樓宇,開發可得之最大重建潛力,以進行合作重建。除漢富及Wise Think 另行協定外,新樓宇將為高級住宅屋苑並約於2年至3年完成建築工程。由於合作重建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只能在接近施工的最後階段才有一個更具體的銷售方法的計劃及和其預期之收益。

漢富及Wise Think同意,新樓宇須以漢富及Wise Think各自按比例貢獻之資金或取得之銀行融資撥付建成,而新樓宇須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漢富及Wise Think按比例攤分。

為促成合作重建,Wise Think不可撤回委任漢富為其代表,全權負責合作重建,並代其進行所有與合作重建相關之事宜,並須就漢富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漢富作出全面彌償。Wise Think同意(應漢富不時作出之要求)簽立漢富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授權或授權書,以代表Wise Think進行與合作重建相關之事官。

重建成本

現時,發展協議項下之總重建成本估計約為460,000,000港元,乃由漢富及Wise Think 參考可資比較重建項目近期市價而公平磋商協定之預算預測後釐定。

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漢富及Wise Think各自同意按比例支付及承擔重建成本,並承諾在漢富要求時盡速為重建成本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合作重建之現金出資。

倘需要以銀行借貸或第三方之其他借貸之方式為重建成本提供資金,漢富及Wise Think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以合理可取得之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品條款獲取有關借貸。當獲要求時,漢富及Wise Think須以貸款銀行或出資人為受益人,就該地段簽立樓宇按揭,而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關借貸不能在並無樓宇按揭以外之擔保或抵押品下按合理條款取得,則有關擔保或抵押品須由漢富及Wise Think個別按比例提供。

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值之該地段交吉地盤價值為284,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租賃該等物業所產生之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均約為6,399,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租賃該等物業所產生之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均約為1,306,000港元。

進行重建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而本集團現時於香港、 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多項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現時,本集團將第一物業用作投資用涂。

董事對香港之物業市場(特別是豪宅方面)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相信,合作重建不但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亦將鞏固本公司於香港豪宅市場之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重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發展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發展協議共同重建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盈利或綜合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訂立發展協議構成共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訂立發展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發展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所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展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則概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發展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向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取得合作重建之書面批准,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69%。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6.74%)由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本集團及Wise Think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

Wise Thin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Wise Think 為第二物業的擁有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展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訂立,發展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訂立發展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 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4年7月4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已於2014年6月25日刊發。本公司上述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將預期完成之收購事項及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757,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756,2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4年5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 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 債。

4. 重大變動

於2013年9月24日,因永義實業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已終止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業務,永義實業之財務狀 況及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終止為綜合入賬。

於2014年3月27日,佳豪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永義實業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永義實業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是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之全年業績:

(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投資物業。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租賃營業額為63,433,000港元(2013年:51,246,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2,187,000港元或23.8%,主要由於旅客及本地消費增長持續推動零售物業的需求,致使香港零售物業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已分別租出100%及67%。工業租賃物業繼續維持高出租率94%。物業管理費收入為547,000港元(2013年:506,000港元)。於年結日,根據專業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至40,714,000港元(2013年:487,051,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湖州之3座廠房已租出及4座員工宿舍已部份租出,總建築面積約63,891平方米。另外,現時手頭仍有進一步的建設工程。

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租戶組合,並尋求達致最理想組合。本集團亦繼續透 過挑選及尋求具前瞻性的商舗收購目標,以增添其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 認為,一個均衡的投資物業組合長遠可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和具良好潛質 的資本增值。

(ii) 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內,來自勝利道1號之物業銷售的總營業額為108,262,000港元 (2013年:257,814,000港元)。位於太子道西311至313號之住宅項目「雋瓏」提供約49個單位,建築面積為74,285平方呎,並將於2014年6月下旬正式隆重推出市場。

另一個位於太子道西301號之住宅項目已開始清拆工程。

於2013年7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號及16號一幢樓宇8個單位中餘下2個單位,代價為49,300,000港元,本集團成為整幢樓宇之唯一擁有人,該樓宇之清拆工程已於2014年6月展開。

(iii)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營業額96,969,000港元(2013年:211,77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54.2%。於年內之銷售成本為86,361,000港元(2013年:190,157,000港元)。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2,077,000港元(2013年:虧損約1,601,000港元)。

(iv) 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溢利8,564,000港元(2013年:15,433,000港元)。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之全年業績所披露,受惠於低失業率及低通脹,香港經濟預期錄得平穩增長。在政府的樓市降溫措施影響下,我們預計住宅物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不斷攀升的建築成本亦影響發展商對新項目發展的風險評估。然而,鑒於低按揭利率、市區及豪華區域住房供應緊張,以及本地住房需求強勁等各因素,我們相信住宅物業市場將保持穩健。政府計劃增加土地供應將有助支持物業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位於太子道西311-313號住宅項目「雋瓏」之銷售營業額及有關溢利將於2014/15年度內確認。採購及人力成本上升、客戶訂單轉移及其他經營壓力持續影響成衣行業。本集團致力與寶貴客戶保持良好緊密關係、加強其現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成衣行業之趨勢,以及開發新市場及增加邊際利潤。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證券投資組合,並會在投資策略上堅持審慎態度,以確保於最 低風險中獲得穩定的回報。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充滿不穩定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既定的策略會令集團處於 有利的位置,股東可望於未來數年逐步享受豐碩成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29,179,480 17,429,664	46,609,144	58.69%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 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温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3 日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 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136,993,438	121,212,121	258,205,559	66.00%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136,993,438	121,212,121	258,205,559	66.00%

附註:

- (iv) 於136,993,438 股 股 份 中,47,140,104 股 股 份 及 89,853,334 股 股 份 分 別 以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 數兑換後可予發行之121,212,121 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 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 其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3日全資 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vi)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vii) 配偶權益(附註vii)	1 1	100%

/ 上 / 土 曲 ー マッノー

附註:

- (vi) 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vii) 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1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玉珠女士被視 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持有普通	
			股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好倉)	約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及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Limited				
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	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Limited				
Markson International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 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 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 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於 2014年6月3日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 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 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 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 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 以配售價每股0.106港元配售114,7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b)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包銷381,428,337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c) 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作為租戶) 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 12日簽訂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 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之物業,為期3年;

- (d)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對286,071,25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 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e)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 以配售價每股0.44港元配售68,656,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f)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g)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 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329,54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h) 永義實業與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同意 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 0.68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47,058,823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i)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 以配售價每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及
- (j) 發展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 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 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 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 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 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十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 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 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 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 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 錄 二 一 般 資 料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 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二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 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f) 本通函。